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认真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系在近期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协商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

张晓崧

吴 剑

年 月 日